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汽轮机组及机器设备折旧会计估计变更的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汽轮机组及机器设备折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变更后的汽轮机组及机器设备折旧年限，较为合理地反映了汽轮机组的实际经济使用年限，从而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需要。

2、公司本次对汽轮机组及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会计估计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其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董事签名：

李 正 _____

王晓东 _____

王军生 _____

吴晓蕾 _____

唐天云 _____

潘承伟 _____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